

立昂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海宁东芯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立昂东芯的目的系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立昂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鸿 祥

张 旭 明



李 东 升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为《立昂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鸿 祥

张旭明

张 旭 明

李 东 升

2023年11月29日